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6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農嘉禾

被告 璿澧營造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曾基政

賴美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6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764,857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曾約定因本借款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授信約定書可證，則依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兩造間因借款所生訴訟自有管轄

01 權。又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二、原告主張：

05 (一)被告璿澧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璿澧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1
06 6日，邀同被告曾基政、賴美竹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1
07 新臺幣(下同)10,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12月2
08 3日起至109年12月23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付息1
09 次，到期日還清本金，並約定利息依原告1年期定儲機動利
10 率加1.91%(現為3.625%，即1.715%+1.91%)機動計算，如
11 逾期償還時，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另加付逾期在6
12 個月以內部分，依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約
13 定利率20%之違約金。嗣兩造陸續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
14 展延借款期間至114年12月23日。詎被告璿澧公司僅清償利
15 息至114年9月23日，即未再依約清償，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
16 第1款，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10,000,00
17 0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18 (二)被告璿澧公司另於113年7月8日邀同被告曾基政、賴美竹為
19 連帶保證人，簽署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
20 書，向原告借款10,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7月9
21 日起至118年7月9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以每1個月為1
22 期，共分6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利息依中華郵政
23 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機動計算(現
24 為2.2%，即1.72%+0.5%)，如有一期未依約清償本息，除按
25 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另加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依
26 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約定利率20%之違約
27 金。詎被告璿澧公司僅清償本息至114年9月11日，即未再依
28 約清償，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款，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
29 期，然經以被告璿澧公司存款4,399元抵銷利息2,962元及違
30 約金1,437元，經核算後以114年9月16日為利息起算日，則
31 尚積欠本金7,764,857元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1 未清償。

02 (三)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3 明：如主文所示。

04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
08 書、借據、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
09 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
10 原告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憑（本院卷第21至71頁）；且
11 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
12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13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
14 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

15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8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
19 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
20 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
21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
22 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
23 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
24 之給付，亦分別為民法第739條、第740條及第273條第1項所
25 明定。經查，被告曾基政、賴美竹為本件被告璿澧公司向原
26 告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而被告璿澧公司積欠原告借款本金1
27 0,000,000元、7,764,857元及各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利
28 息、違約金，尚未清償，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
29 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
30 及違約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俞亦軒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07 書記官 林芳聿